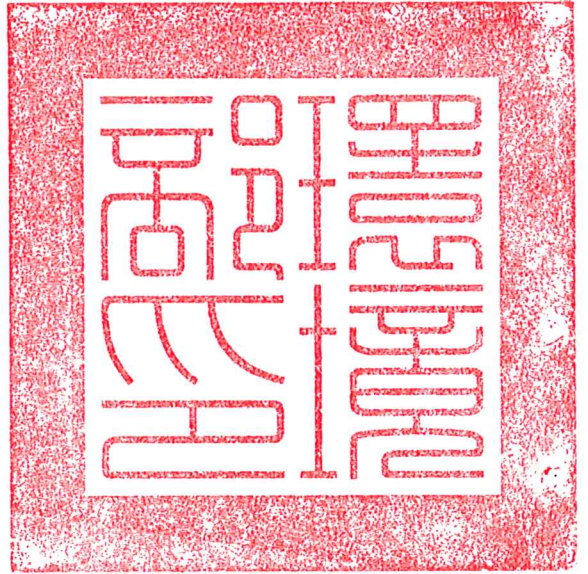
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字第 1135117432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固體再生燃料採樣方法(NIEA M195.01C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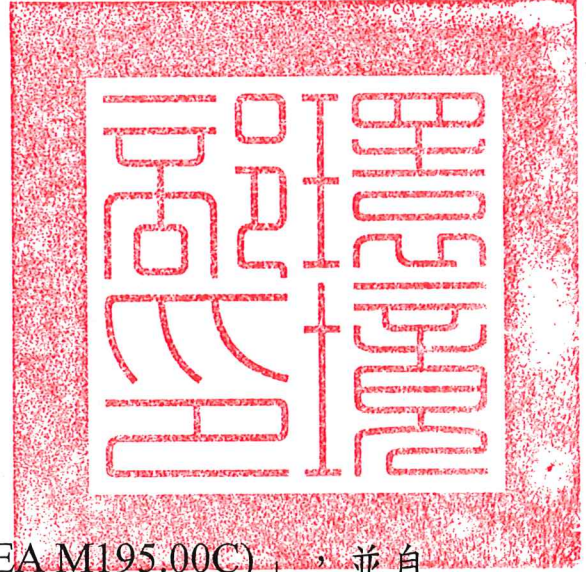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、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五條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部長彭啓明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字第 1135117444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固體再生燃料採樣方法(NIEA M195.00C)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
部長 彭啓明

裝

訂

線